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艾科」	指	艾科產品有限公司(Aiko Products Limited)（前稱「艾科產品有限公司」(Aiko Beauty Products Limited)），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elefield (BVI)全資擁有
「愛康科(深圳)」	指	愛康科商貿(深圳)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艾科全資擁有
「Alagona」	指	Alagona Holdings Limited，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elefield (BVI)全資擁有
「美洲」	指	北美、中美及南美，包括加勒比在內
「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所用的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亞太區」	指	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從印度延伸至中國、韓國、俄羅斯南部、印度尼西亞、新加坡、台灣、香港、菲律賓和澳洲的亞洲大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Bracciano」	指	Bracciano Limited，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elefield (BVI)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部份進賬金額資本化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DL(HK)」	指	Circuit Development Limited，一九九三年九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慧香港全資擁有
「紀宏」	指	紀宏實業有限公司，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鄭先生及鄭太太擁有約53.68%及46.32%權益，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招商證券」或「獨家賬簿管理人」或「保薦人」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龍豐、中慧慈善基金、紀宏、鄭先生及鄭太太或(如文義另有所指)上述任何一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龍豐」	指	龍豐國際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九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紀宏、李先生、吳先生、翠璋、Titanic Horizon、宏揚、趙先生、高女士、譚先生及潘先生分別擁有約52.62%、8.77%、8.77%、6.58%、6.58%、5.27%、3.51%、3.07%、3.07%及1.76%權益，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戴德梁行」	指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釋 義

「宏揚」	指	宏揚投資有限公司，一九九五年二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先生及關女士擁有99.99%及0.01%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廣州」	指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廣州中慧」	指	廣州中慧電子有限公司，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慧香港全資擁有
「翠瑋」	指	翠瑋有限公司，一九九五年八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沈先生及孫女士擁有50%及50%權益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列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
「惠州」	指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
「惠州中慧」	指	惠州中慧電子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禧全資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iSuppli」	指	iSuppli Corporation，於美國提供行業及市場調查服務的獨立第三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招商證券及滙富
「滙富」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本板開始買賣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操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
「天捷」	指	天捷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lagona全資擁有
「鄭小姐」	指	鄭慧詩小姐，鄭先生及鄭太太的女兒
「啟協」	指	啟協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elefield (BVI)全資擁有
「鄭先生」	指	鄭衡嶽先生，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鄭太太之配偶及潘先生之內兄
「趙先生」	指	趙景彥先生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李繼邦先生
「吳先生」	指	執行董事吳儉源先生
「潘先生」	指	潘家利先生，執行董事及鄭先生之妹夫
「沈先生」	指	沈國輝先生
「譚先生」	指	譚錦方先生
「黃先生」	指	黃式雄先生
「鄭太太」	指	馬美嫻女士，鄭先生之配偶及控股股東之一
「霍女士」	指	執行董事霍佩賢女士
「高女士」	指	高美齡女士

釋 義

「關女士」	指	關惠儀女士，黃先生之配偶
「孫女士」	指	孫麗鴻女士，沈先生之配偶
「北美」	指	加拿大及美國
「NPD」	指	NPD Intellect, LLC，於美國提供行業及市場調查服務的獨立第三方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之每股發售股份最終定價，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期將授予招商證券的選擇權，可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在配售包銷協議條款的規限下，履行招商證券退還借股協議項下所借證券的責任
「超額配發股份」	指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合共最多1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央行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

釋 義

「配售股份」	指	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90,000,000股新股份，惟須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並可予重新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
「配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配售包銷商」一節所列的包銷商，即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鄭先生、鄭太太、紀宏、龍豐、執行董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等於定價日期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關(包括省市和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機構)及有關機關或如文義另有所指，上述任何機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證券(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或前後就記錄及釐定發售價而將予訂立的協議

釋 義

「定價日期」	指	釐定股份發售的發售價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招商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協定的其他稍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九時正(香港時間)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申請時須悉數繳清股款，惟須受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公開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0%，惟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所載而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所列的包銷商，即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鄭先生、鄭太太、紀宏、龍豐、執行董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等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RCA協議」	指	RCA資產收購協議及RCA特許協議
「RCA資產收購協議」	指	Thomson Inc.、TFNA(美國)及中慧香港就若干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資產收購協議，但就所有目的而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生效
「RCA特許協議」	指	RCA Trademark Management SAS、TFNA(美國)及中慧香港就「RCA」品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商標特許協議，但就所有目的而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生效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集團重組」一段
「羅申美諮詢」	指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顧問、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實益擁有的有限公司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中禧」	指	中禧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elefield (BVI)全資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深圳」	指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深圳中慧」	指	廣州中慧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於中國成立的廣州中慧分公司

釋 義

「智航」	指	智航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elefield (BVI)全資擁有
「借股協議」	指	龍豐與招商證券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招商證券可借入合共最多1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Szmigiel家族」	指	Shimon Szmigiel先生及其親屬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Tarez」	指	Tarez GmbH，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在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himon Szmigiel先生之配偶Heidi Szmigiel née Raetz女士全資擁有
「Tavida」	指	Tavida GmbH，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在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himon Szmigiel先生的兒媳Tanja Szmigiel女士全資擁有
「Telefield (BVI)」	指	Telefield Holdings Limited (前稱「Orient Power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及「Big Apple Enterprises Limited」)，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由龍豐全資擁有

釋 義

「中慧慈善基金」	指	中慧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及控股股東之一，其股東為龍豐股東，各股東須按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各自於龍豐的實際股權比例向中慧慈善基金資產注資，即個別龍豐股東佔中慧慈善基金的注資比例應相等於龍豐股東於龍豐的實益股權除以全部龍豐股東於龍豐的實益股權，惟宏揚及翠瑋的注資額分別由黃先生及沈先生承擔除外。就此，中慧慈善基金將由紀宏、李先生、吳先生、霍女士、沈先生、黃先生、趙先生、高女士、譚先生及潘先生分別擁有約52.62%、8.77%、8.77%、6.58%、6.58%、5.27%、3.51%、3.07%、3.07%及1.76%權益
「中慧香港」	指	中慧有限公司(前稱「Telefield Limited」)，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elefield (BVI)全資擁有
「中慧醫療」	指	中慧醫療器材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racciano全資擁有
「Telefield TrekStor」	指	Telefield TrekStor S.a.r.l.，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天捷、Tarez及Tavida擁有51%、33%及16%權益
「TFNA(美國)」	指	Telefield NA, Inc.，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美國俄勒岡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慧環球全資擁有

釋 義

「中慧環球」	指	中慧環球有限公司(前稱「利創國際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elefield (BVI)全資擁有
「Titanic Horizon」	指	Titanic Horizon Limited，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霍女士全資擁有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
「TrekStor轉讓協議」	指	破產管理人就TrekStor GmbH & Co. KG的產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與TrekStor香港及TrekStor德國等訂立的出售轉讓協議，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訂立協議目的是買賣TrekStor GmbH & Co. KG (正進行清盤)的若干資產與負債
「TrekStor德國」	指	TrekStor GmbH (前稱「Mainsee 646. VV GmbH」)，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在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附屬公司Telefield TrekStor全資擁有
「TrekStor香港」	指	TrekStor Limited (前稱「環華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Alagona、Tarez及Tavida擁有51%、33%及16%權益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釋 義

「歐元」或「€」	指	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歐盟根據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在羅馬簽訂的建立歐洲共同體條約所採用的單一貨幣，經一九九二年二月七日於馬斯特里赫特簽訂的歐盟條約修訂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港元或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港元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1 美元	=	7.75 港元
人民幣 0.8772 元	=	1 港元
1 歐元	=	9.8829 港元
1,000 日圓	=	91.72 港元

並不代表美元、人民幣、歐元、日圓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為方便引述，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中英文名稱均載於本招股章程。公司和實體的英文名稱僅為其各自中文官方名稱的英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為準。